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明杰  
電話：(02)7736-7810  
Email：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70227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法保決字第10705515370號書函 (107122800002\_107022773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部與法務部合編「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業完成審訂上線，請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24日法保決字第1070551537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法治視窗/法律推廣/校園法律指引」項下，請貴校審酌有關議題，以多元方式輔導學生推廣運用。

訂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2018/12/28 09:41:59

線

收文文號：1070013767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侯涓荏

電話：02-21910189轉7340

電子信箱：hyr92@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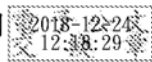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0705515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與貴部100年合作編製之「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業經委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民憲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曾鈞玫律師更新審訂完竣，相關資料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法治視窗/法律推廣/校園法律指引項下，請協助轉知各級學校，推廣運用，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保護司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一、教育部與法務部合編「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業完成審訂上線，請本校協助推廣運用。  
二、陳核後，將訊息公告在學務處網站上，供全校師生參考。

承辦人

軍訓室主任

軍訓室計畫人員 郭添漢 1228  
1205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張松山 1228  
1228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周汎 1228  
2129

分層負責授權學務處專用章 1228  
2129